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01661.HK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

(前稱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及
轉讓預付款項**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24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8百萬港元收購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此外，根據買賣協議，目標集團現時持有的若干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將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前科。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該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訂約方

(a) 買方；及

(b) 賣方。

（統稱為「訂約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待出售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賬面值人民幣96,230,400元（相當於105,759,000港元）的預付款項將轉讓予深前科，且將不會構成買方所收購資產的一部分。

代價及調整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8百萬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i)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54.2百萬港元；(ii)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媒體內容製作及發行所得收入減少；(iii)連續兩年錄得經營淨虧損；及(iv)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

先決條件

各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承諾確保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間接持有前沿人工智能（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權；
- (b)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以及於完成日期或之後銷售股份可能附帶或與之相關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性質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銷售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
- (c) 訂約方謹此同意並確認，買方（或其指定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現金8百萬港元；
- (d) 買方無條件同意並確認，賣方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預付款項轉讓予深前科；
- (e) 概無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的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命令、禁令、法令或判決，禁止、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的完成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或合理地預期其施行會導致上述禁止、限制、施加條件或限制；及
- (f) 截至買賣協議日期以及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的任何時間，買賣協議中所載賣方的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賣方及買方可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第(b)及(f)項所述的任何先決條件。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i)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的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命令、禁令、法令或判決禁止、限制完成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上文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所載者除外）；及(ii)買方及賣方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a)、(e)及(f)項所述先決條件已達成。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2026年3月31日（即買賣協議項下就達成上述出售事項之條件擬定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有關買賣協議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除外。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內容製作及發行。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95,637	33,641
除稅後淨虧損	102,306	33,682

截至2025年11月30日，目標集團的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預付款項）約為54.2百萬港元。

經計及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賬面值、轉讓預付款項及交易成本後，本集團預計將確認估計淨虧損約人民幣46.2百萬元。實際虧損有待審核，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原因為實際虧損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最終資產淨值及預付款項。

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開支後，本集團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百萬港元。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賽事服務、節目製作及品牌服務。

出售事項屬本集團持續業務優化舉措的一部分。經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後，董事會認為，鑑於目標公司連續兩年錄得淨虧損狀況及維持其營運所需的持續財務資源，其業務於本集團內部的進一步戰略發展前景有限。因此，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優化資產配置，並專注於增長潛力更大的領域及業務。

出售事項亦透過剝離虧損業務及令本集團得以重新調配內部資源，支持賽事承辦及功能性材料貿易板塊的發展，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靈活性。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及有關預付款項的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體育服務以及功能性材料貿易。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該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或「賣方」	指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1）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2025年12月25日或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8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告所述的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預付款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3月31日
「買方」	指	Crest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項」	指	根據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前沿人工智能(深圳)有限公司訂立的設備購買合同向超智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收取的預付款項人民幣96,230,400元(相當於105,759,000港元),將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深前科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5年12月24日就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預付款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深前科」	指	深前科創智能(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orch Media Co., Ltd.,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松

香港,2025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松女士、常海松先生及張盼盼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曉文女士、高文娟女士、吳明聰先生及彭小留女士。